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2/18.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Assembly/AU/Decl.1(XIX))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Assembly/AU/Decl.3(XX))关于马里局势的郑重声明，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¹

欢迎在马里部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尤其是该国北部的人权状况，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影响，

1. 谴责反叛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在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在该国北部所犯的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绑架人质、抢劫、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和招募儿童兵，以及马里境内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2. 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称赞马里政府采取步骤将这些行为的所有肇事者带上公正的法庭；注意到2013年2月13日马里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欢迎政府在马里成立了对话与和解委员会；

4. 欢迎正在马里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和包括乍得在内的属于该地区的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以及其他所有合作伙伴对马里提供决定性支持，以在全国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

5. 吁请马里境内的所有部队和所有武装团体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所有合作伙伴为解决马里共和国的危机、恢复宪法秩序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7. 吁请马里政府保障言论自由；请其尽早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为恢复宪法秩序、实现马里人口各部分之间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解、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8. 重申赞赏向受危机影响的人口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9. 决定设立为期一年的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以便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¹ A/HRC/22/33。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并通过建立可能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年3月21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